



## 水利事業(跨越水道)建造物 申請書

使用行為名稱	
使用內容	
申請人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設置位置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側溝面積	
預定施工期間	
申請使用期限	5年
經費來源	
備註	本申請案經許可後，爾後有關維護管理工作由申請人負責。

右列使用行為在不妨害道路側溝安全下施設之，茲檢附本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申請位置示意圖含現場照片、施工計畫書、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至少一份)、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至少一份)，上揭資料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請准予興辦。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申請人：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_\_\_\_\_需要申請在\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附近施設\_\_\_\_\_，前開使用行為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本所核可函附帶條件辦理，許可使用期滿自行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財產受損害，除願遵照指示撤除原設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賠償責任，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經本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